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教〔2023〕63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本专科新生入学资格审查、 录取资格复查、学籍电子注册和入学专业 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保护学生权益、维护教育公平公正，根据河南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高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学籍电子注册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普通本专科新生复查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我校 2023 年普通本专科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录取资格复查、学籍电子注册和入学专业教育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

（一）组织领导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是对我校录取考生资格的再次确认，是新生学籍电子注册的基础环节和重要依据。

学校成立 2023 年新生复查工作领导小组，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招生办公室、校医院成立复查工作办公室，各学院成立复查工作组，确保复查工作做到各部门通力协作、责任明确、落实到位。

组 长：司林胜

副组长：李观虎 杨 田 陈晓景 赵 楠 张 扬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长江 王永伟 王利军 王洪庆 王振国

叶 光 申香华 田训龙 冉富强 刘 方

刘国同 孙建华 李伟平 李淑红 陈文利

赵现红 赵紫剑 姜保忠 殷 强 崔 炜

路小平 樊新生 潘 勇 潘克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伟平兼任。

（二）工作职责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复查措施，落实职能部门和专人负责责任制，建立审查人员、部门负责人、分管校

领导“三级审签”制度，按照国家和河南省教育厅相关政策制定复查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复查工作及时有序地完成。

1.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监督 2023 年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和录取资格复查工作，接受投诉与举报，并对投诉内容核实、调查和处理。

2.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组织 2023 级新生心理健康测评工作。

3. 招生办公室负责 2023 级新生报名资格、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复查工作；负责向各学院提供 2023 级新生高考电子照片、高考试卷笔迹照片、高考加分学生名单、专项计划学生名单等相关资料，并做好录取资格、录取程序等相关问题解释工作。

4. 教务处负责组织 2023 级新生文化课复测工作；负责办理 2023 级新生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休学等相关学籍异动手续工作；负责 2023 级新生复查材料汇总、收集及归档工作；负责 2023 级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

5. 校医院负责组织 2023 级新生身体健康检查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新生身体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等进行复查，确保新生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并对身体状况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学生进行重点复查。

6. 各学院负责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具体实施工作。各学院须制定工作方案，逐个对新生档案进行核查，要对学生照片、考生笔

迹、复测成绩、专项加分等情况进行信息比对，对疑似违规违纪学生重点筛查。

（三）复查范围和时间安排

复查范围：2023 级普通本专科学生、预科转正学生及往年录取后保留入学资格和因患病原因未完成新生入学复查的学生。

时间安排：2023 年 9 月 10 日—10 月 20 日

（四）复查内容和方法

1. 新生报到初审。各学院在新生报到期间初步审查，对新生录取通知书、居民身份证等材料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报名和录取数据逐一核查，要根据学校发放的 2023 级新生名册彩色高考录取照片与学生本人进行初步对比，并对新生报到情况进行统计。

2. 保留（放弃）入学资格学生情况核实确认。学生因应征入伍、疾病、创业实践等原因无法到校学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可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在学校规定报到时间内，无故未报到又未到校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3. 基本信息核对。各学院安排 2023 级新生以班级为单位，将录取通知书、准考证、居民身份证、考生电子档案、考生入场照片、答卷笔迹与学生本人逐一进行比对、核查。组织新生填写《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表》，并与其档案中的

信息对照核查，特别要对出生日期、家庭地址、家长信息等基本信息重点核查；在学院公告栏、学生宿舍、班级固定教室等场所张贴学校提供的考生电子照片至本学期末，并同时公布省教育厅、学校相关单位举报电话及邮箱。

4. 人像比对。各学院通过“人脸识别”技术手段做好高考报名照片、居民身份证照片和新生本人等信息的比对工作，并将比对结果存档，对于比对后阈值较低的学生进行再次复核，严防冒名顶替行为发生。

5. 前置学历核查。相关学院要对 2023 级专升本学生进行前置学历（专科学历）核查。除基本信息核对外，要求各学院认真核查学生专科毕业证书原件与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内容是否一致；核查学生学历个人信息、专业名称、毕业时间是否符合专升本录取要求。

6. 身心健康复查。校医院负责对 2023 级新生进行全面的身体检查，对于招生政策规定不能录取的严重疾病患者和在招生体检中舞弊的考生要予以清退，其他疾病患者和传染病毒携带者按有关规定处理。学生处负责对 2023 级新生进行全面心理健康检查，确保新生能够在校正常学习及生活。

7. 文化科目复测。各学院要对入学前后两次成绩差异显著及其他复查存疑的新生，组织专门调查；对文化科目测试试卷笔迹与省招办提供的笔迹信息进行比对，对于有差异的新生进行重点核查。外语学院负责新生文化课复测工作。

8. 专业科目测试。各相关单位要对艺术/体育专业或艺术/体育特长生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组织开展专业复测。艺术学院学生专业复测由艺术学院负责；高水平运动员专业测试由体育学院负责。

9. 预科转正学生资格核查。相关学院要对 2023 级预科转正后享受高考加分照顾学生进行资格条件复查。

10. 加分资格、专项计划资格等核查。各学院参照《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3 年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要求，对 2023 级享受高考加分政策录取新生录取资格、享受农村和贫困地区专项计划政策录取新生报考资格进行复核，重点审核学生是否具有加分资格，是否符合国家、地方专项计划招生要求，对于通过弄虚作假、未按照规定公示有关资格身份的新生、未经省级招生部门办理录取手续的新生及违规录取的新生，一律取消入学资格，由学校招生办公室与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核实后，上报上级主管教育部门。

（五）工作要求

1. 各单位加强责任意识，对复查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实行责任倒查追究制。在复查过程中，要明确专人负责，做好复查过程及结果的记录工作，做到每一项复查工作有图像、文字记录，长期保管，以备查看。

2. 新生复查工作实行专人负责制，参与新生复查工作相关单位、人员要仔细研读并签订《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新生入学资格复

查责任书》，做到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新生复查工作由各学生学院具体执行，各学院负责组织填写《河南财经政法大学2023级新生复查登记表》，实行工作人员一人复查、一人审核并签字的工作机制，最终由学院复查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给出复查结论。

3. 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查出问题不报或工作不认真有问题而没有发现者，要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各单位要挑选政治觉悟高、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的同志参加复查工作，在校学生不得参加此项工作。

4. 对于一些疑似对象不容易确认的，各学院要及时将材料报教务处，教务处将会同校纪委、学生处、招生办共同确认，需要进行司法鉴定的，由教务处负责整理材料提请相关部门鉴定。

5. 对于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方式骗取高考加分资格、录取资格或企图冒名顶替入学的新生、未按规定公示有关资格身份的新生、未经教育部核准计划录取的新生，按照国家教育部及河南省教育厅相关要求，查实后坚决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报送省级主管部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6. 各学院要向学生公布教育厅、学校、学院举报电话和举报电子信箱。教育厅举报电话：0371-69691790、69691786，监督举报邮箱：xueshengchu@jyt.henan.gov.cn。学校举报电话：86155870(纪委)、86507767(招办)、86158313(教务处)、86159182(学生处)。

二、严格核实，做好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是对新生入学资格的认定，是做好我校学生管理与服务工作的基础。各单位要在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的基础上，对复查合格的学生，及时报送各项新生基础信息，我校将于2023年10月31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进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2023级新生电子学籍查询时间和方法，由教务处另行通知。

三、认真做好新生入学专业教育工作

新生入学专业教育是新生专业教育的起点，是带领新生了解学科发展及特点、学院专业的发展现状、专业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专业就业前景的重要一课，对于帮助培养新生专业认同感，激发新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各学院要以生为本，突出专业特色，调研学生学习需求，帮助2023级新生顺利完成角色转变，科学制定学业规划，端正和巩固专业思想，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充分利用我校优越的学习资源，以积极、乐观、进取的心态迎接学习生活。

新生入学专业教育要贯穿在学生的整个学习过程中，形式上可根据专业情况采取集中教育和分散引导的形式，学校统一规划和学院自主开展相结合的方式。学院可以通过专业座谈会、专业答疑解惑问答会、专业人才培养介绍会、专家学者讲座、优秀毕业生交流会、学院专业就业优势分析、走访专业实践基地等多种形式开展新生入学专业教育系列活动。

四、材料报送时间安排

(一) 各学院将 2023 级新生复查工作组名单、复查工作方案、新生入学专业教育工作方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新生入学资格复查责任书》(附件 1、附件 2) 于 9 月 15 日前报教务处。艺术学院、体育学院专业复试方案(包括测试形式、内容或题目、测试地点、时间安排) 于 9 月 15 日前报教务处。

(二) 各学院根据 2023 级新生复查工作方案, 落实学生报到情况, 并于 9 月 15 日前将《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3 级新生放弃入学资格学生名单》(附件 3)、《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3 级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学生报表》(附件 4) 交至教务处。对于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指导学生填写《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籍异动审批表》(附件 5), 并按照学校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对于上报的未报到学生名单, 要逐个摸清学生未报到真实情况, 此环节要求各学院务必要高度认真负责, 一旦学院上报信息错误, 学生入学资格取消后将无法恢复。

(三) 各学院负责新生人像比对工作, 人像比对系统测试的各类结果及阈值较低的复测结果, 学院务必归档长期保存。

(四) 各学院要对 2023 级专升本学生进行前置学历核查, 将核查情况报告于 9 月 15 日前交至教务处, 并将学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存档备查。

(五) 英语复测、文化科目测试考试时间为 9 月 24 日下午 14:30—17:00, 文北校区和郑东校区同时进行。由外语学院负责新生复试考试安排及试卷管理等工作。

(六) 各学院于 10 月 13 日前将高考加分、专项计划学生核查(具体复查程序见附件 6)情况报送教务处。

(七) 各学院将《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3 级新生复查信息总报表》(附件 7)、《疑似违规学生名单》(附件 8)以及各学院 2023 级新生复查、入学专业教育总结于 10 月 20 日前报送教务处。

(八) 各学院负责填写《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3 级新生复查登记表》,经复查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给出复查结论,并于 10 月 20 日前将复查登记表报送教务处。

(九) 各学院负责组织填写《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生学籍表》,并妥善保存。

- 附件: 1.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责任书
(与各单位签订)
2.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相关工作责任书(与各责任人签订)
3.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3 级新生放弃入学资格学生名单
4.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3 级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学生报表
5.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籍异动审批表

6. 2023 级新生高考加分资格、专项计划资格复核程序
7.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3 级新生复查信息总报表
8. 疑似违规学生名单



附件 1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责任书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对保护学生权益、维护招生公平公正、规范我校办学秩序具有重要意义。为确保我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有序规范进行，学校与各相关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如下：

1. 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新生复查文件精神要求，按时落实各项工作。
2. 学院应成立新生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应由素质高、守纪律、工作能力强的同志组成。各学院院长(主任)任组长，并为第一责任人。
3. 严格审查新生本人与省级招办提供的考生电子档案照片或高考进场照片信息、考生电子档案、准考证、录取通知书、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户口迁移证、身份证等信息。
4. 认真审核对测试成绩与高考成绩严重不符、测试试卷笔迹与省级招办提供的笔迹图像信息有差异的新生并认真查清原因。
5. 认真对享受高考加分照顾及面向农村学生的各类专项计划录取的新生资格条件进行复核，对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要严格审核。
6. 严格审核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文件规定的其他需要复核的相关材料。
7. 对于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方式骗取高考加分资格和录取资格或企图冒名顶替入学的新生、未按规定公示有关资格身份的新生、未经教育部核准计划录取的新生等，一经查实，一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坚决取消其入学资格。

本教学单位如出现组织不力、管理混乱、复查工作不到位，对冒名顶替和高考舞弊学生瞒报的重大责任事故，在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的同时，要追究学院领导的责任。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校长：

责任单位（公章）：

责任人：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2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相关工作责任书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对保护学生权益、维护招生公平公正、规范我校办学秩序具有重要意义。为确保我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有序规范进行，与各相关责任人签订目标责任书如下：

1. 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新生复查文件精神要求，按时落实各项工作。
2. 学院应成立新生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成员应由素质高、守纪律、工作能力强的同志组成。各学院院长(主任)任组长，并为第一责任人。
3. 严格审查新生本人与省级招办提供的考生电子档案照片或高考进场照片信息、考生电子档案、准考证、录取通知书、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户口迁移证、身份证等信息。
4. 认真审核对测试成绩与高考成绩严重不符、测试试卷笔迹与省级招办提供的笔迹图像信息有差异的新生并认真查清原因。
5. 认真对享受高考加分照顾及面向农村学生的各类专项计划录取的新生资格条件进行复核，对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要严格审核。
6. 严格审核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文件规定的其他需要复核的相关材料。
7. 对于通过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方式骗取高考加分资格和录取资格或企图冒名顶替入学的新生、未按规定公示有关资格身份的新生、未经教育部核准计划录取的新生等，一经查实，一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坚决取消其入学资格。

本教学单位如出现组织不力、管理混乱、复查工作不到位，对冒名顶替和高考舞弊学生瞒报的重大责任事故，在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的同时，要追究学院领导的责任。

单位（公章）：

责任岗位：

院长(主任)：

责任人：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3 级新生放弃入学资格学生名单

学院（盖章）：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专业名称	班号	放弃入学资格原因	核实人	校区

备注：放弃入学资格包括未报到学生、到校申请放弃入学资格学生。

核查人：

学院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3 级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学生报表

学院（盖章）：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专业名称	身份证号	保留入学资格原因	是否已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校区

核查人：

学院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3 级新生高考加分资格、专项计划资格 复核程序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3 年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4 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3 年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23〕184 号）精神，我校 2023 级新生高考加分资格、专项计划资格复核内容和程序如下：

一、专项计划资格复核

（一）国家专项计划

国家专项计划的实施区域为国家划定的 38 个县（包括 26 个原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和 12 个原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名单详见表 1）。考生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本人具有实施区域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具有当地户籍；（2）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3）已参加 2023 年统一高考报名且通过报名资格审核。

（二）高校专项计划

高校专项计划实施区域共 53 个县（国家专项计划确认的 38 个县和 15 个原省定扶贫开发重点县）（名单详见表 1）。考生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实施区域的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2）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并实际就读；（3）已参加 2023 年统一高考报名且通过报名资格审核。

（三）地方专项计划

地方专项计划实施区域为我省所有农村考生，考生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我省的农村；（2）已参加 2023 年统一高考报名且通过报名资格审核。

（四）“农村”户籍地区范围的界定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3 号，2014 年 11 月 4 日发）规定：“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今年我省高考报名参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年度《统计用区划代码》和《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采集了考生户籍代码信息，考生户籍代码由区划代码和城乡分类代码两部分共 15 位代码组成。其中第 13~15 位城乡分类代码 111 表示主城区、112 表示城乡结合区、121 表示镇中心区、122 表示镇乡结合区、123 表示特殊区域、210 表示乡中心区、220 表示村庄。结合河南农业大省和推进城镇化进程的实际，我省将城乡分类代码中除“111 主城区”以外的区域，作为审核专项计划中的“农村”户籍的区域范围。

“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均要求考生及其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为“农村”。

二、高考加分资格复查

参考 2023 年各省高考加分政策，对 2023 级普通本专科生、预科生的高考加分资格严格核查。

三、审核程序

1. 国家、地方专项计划学生：各学院根据专项计划学生名单，对照学生高考档案逐一核对，由学生提供本人及父母或监护人户籍、高中连续就读等证明材料。

2. 高考加分学生：参考 2023 年各省高考加分政策，对高考加分学生的高考加分资格进行核查，需要进一步核实的，由学生本人联系生源地教育部门提供相关材料。

表 1：河南省实施国家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县域名单

区域划分	“高校专项”实施区域 (53 县)		
	“国家专项”实施区域 (38 县)		
省辖市	原集中连片特困县 (26 县)	原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 (12 县)	原省定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15 县)
开封市	兰考县		
洛阳市	栾川县、嵩县、洛宁县、汝阳县	宜阳县	伊川县
平顶山市	鲁山县		叶县
安阳市		滑县	内黄县
新乡市		封丘县	原阳县
濮阳市		范县、台前县	濮阳县
漯河市			舞阳县
三门峡市	卢氏县		
南阳市	南召县、镇平县、内乡县、淅川县	社旗县、桐柏县	方城县
商丘市	民权县、宁陵县、柘城县	睢县、虞城县	夏邑县
信阳市	光山县、新县、商城县、固始县、淮滨县、潢川县		罗山县、息县
周口市	淮阳县、沈丘县、太康县、商水县、郸城县		西华县、扶沟县
驻马店市	新蔡县	上蔡县、确山县、平舆县	泌阳县、正阳县、汝南县

附件 7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2023 级新生复查信息总报表

学院（盖章）：

序号	班号	专业名称	录取人数	正常报到	保留入学资格	未报到（含到校申请放弃入学资格）	报到率（%）	疑似违规	备注

核查人：

学院负责人：

年 月 日

